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陳冠陞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cjj123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84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1008454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8454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  
集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10120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延長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 
(至111年10月31日)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漲電費單  
價等訊息，為使各級學校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，行  
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份內容(如附  
件)。
- 三、請各校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(例如：登載於學校之  
官網、專區、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)協助宣導師生周  
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